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2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2,464,454 股;
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月15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八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41号)核准,公司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464,454股,其中: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24,739,263股,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8,255,098股,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9,739,336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16,957,899股,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9,108,199股,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8,246,446股,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5,419,022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9,999,979.4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4,332,464.4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5,667,514.9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250344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于2015年1月7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资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批股股份上市的前一交易日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2015年1月14日,本次新增股份82,464,454万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86,006,284股。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如下:自新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对公司不存在其他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并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月1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2,464,4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7户,证券账户数为34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证券账户名称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民商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24,739,263 | 5.09% |
| 2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730,000 | 0.15% |
| | |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140,000 | 0.65% |
| | |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90,000 | 0.24% |
| | |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 950,000 | 0.20% |
| 3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瑞证券投资 | 470,000 | 0.10% |
| | |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 2,300,000 | 0.47% |
| | |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890,000 | 0.39% |
| 4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全国社保基金-零九组合 | 2,090,000 | 0.43% |
| |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 4,197,089 | 0.86% |
| 5 |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金鹰基金-交通银行-金鹰交通银行定向增发3号资产管理计划 | 5,419,023 | 1.12% |
| |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 7,350,000 | 1.51% |
| 6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鹏华基金-招商银行-鹏华基金鹏源理财增发多空1号资产管理计划 | 837,500 | 0.17% |
| | | 鹏华基金-招商银行-鹏华基金鹏源理财增发多空2号资产管理计划 | 920,699 | 0.19% |
| 7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北信瑞丰基金-浦发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16号资产管理计划 | 8,246,446 | 1.70% |
| | |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天弘定增60号资产管理计划 | 8,255,098 | 1.70% |
| 7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融通基金-兴业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博道定增宝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421,801 | 0.29% |
| | | 融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36号资产管理计划 | 236,967 | 0.05% |
| | | 融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66号资产管理计划 | 473,933 | 0.10% |
| | | 融通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外贸信托-恒盛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895,735 | 0.39% |

关于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接受直销柜台五百万元以上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3日

| 基金名称 | 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兴全添利宝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000575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参考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募集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2016年1月13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5,000,000.00元
日、金额及原因说明:为了保护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自2016年1月1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的直销柜台申购业务上限金额调整为五百万元,即暂停接受对本基金在直销柜台的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金额五百万元以上(不含五百万元)的申购申请,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注:自2016年1月1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的直销柜台申购业务上限金额调整为五百万元,即暂停接受对本基金在直销柜台的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金额五百万元以上(不含五百万元)的申购申请,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直销柜台的大额申购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http://www.xfy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关于长期停牌股票(凯撒股份、信质电机、长电科技)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股票没有价值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自2016年1月11日起,对所有停牌股票(002425 信质电机(002664)和长电科技(600584)采取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办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对其恢复公允价值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6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于2016年1月1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乐伍先生的通知,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概述
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乐伍先生
增持目的:基于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发展前景,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对公司目前股价的合理判断。同时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本次增持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及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增持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乐伍先生拟自公司股票复牌(即2015年7月14日)后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大宗”(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比例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并在增持计划实施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以上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1)。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乐伍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共计买入本公司股份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7%,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680,388.94元,增持平均单价20.539元/股,完成了上述增持计划的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陈乐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660,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67%,本次增持计划完

成后,陈乐伍先生持有公司28,180,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54%。
三、相关承诺及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承诺,自上市以来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四、律师对本次增持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陈乐伍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猛狮科技持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继续增加其在猛狮科技持有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增持行为(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五、备查文件
1.实际控制人陈乐伍先生关于增持的承诺;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陈乐伍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 项目 | 数量 | 比例 | 数量 | 比例 |
|---------------------------------|------------|--------|----|----|
| 融通基金-光大银行-融通基金-汇聚信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 236,967 | 0.05% | | |
| 融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56号资产管理计划 | 710,901 | 0.15% | | |
| 融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益坤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 331,754 | 0.07% | | |
| 融通基金-光大银行-中信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 734,597 | 0.15% | | |
| 融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96号资产管理计划 | 947,867 | 0.20% | | |
| 融通基金-工商银行-永安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 189,574 | 0.04% | | |
| 融通基金-工商银行-财智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 165,876 | 0.03% | | |
| 融通基金-光大银行-融通基金-顺安财富定向增发8号资产管理计划 | 118,484 | 0.02% | | |
| 融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源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 236,967 | 0.05% | | |
| 融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源通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 473,933 | 0.10% | | |
| 融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6号资产管理计划 | 473,933 | 0.10% | | |
| 融通基金-兴业银行-孙长缨 | 379,147 | 0.08% | | |
| 融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源定增39号资产管理计划 | 473,933 | 0.10% | | |
| 融通基金-兴业银行-上海瑞立股权投资 | 236,967 | 0.05% | | |
| 合计 | 82,464,454 | 16.97% | | |

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至今,是否发生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否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否
五、股本变动情况表

| 股份类型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 | 增减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 | 股数 | 比例(%) | | 股数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89,944,658 | 18.51% | -82,464,454 | 7,480,204 | 1.54% |
| 1.国家持股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 | | | | |
| 4.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5.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6.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7.内部职工股 | | | | | |
| 8.高管股份 | 7,480,204 | 1.54% | | 7,480,204 | 1.54% |
|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 82,464,454 | 16.97% | -82,464,454 | 0 | 0.00%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89,944,658 | 18.51% | -82,464,454 | 7,480,204 | 1.54%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396,061,626 | 81.49% | 82,464,454 | 478,526,080 | 98.46% |
| 1.人民币普通股 | 396,061,626 | 81.49% | 82,464,454 | 478,526,080 | 98.46% |
|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外资股 | | | | | |
| 4.其他 | | | |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396,061,626 | 81.49% | 82,464,454 | 478,526,080 | 98.46% |
| 三、股份总数 | 486,006,284 | 100.00% | | 486,006,284 | 100.00%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认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银证证券同意相关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关于增聘副总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3日

| 基金名称 | 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兴全添利宝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000575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参考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募集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2016年1月13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5,000,000.00元
日、金额及原因说明:为了保护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自2016年1月1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的直销柜台申购业务上限金额调整为五百万元,即暂停接受对本基金在直销柜台的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金额五百万元以上(不含五百万元)的申购申请,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注:自2016年1月1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的直销柜台申购业务上限金额调整为五百万元,即暂停接受对本基金在直销柜台的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金额五百万元以上(不含五百万元)的申购申请,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直销柜台的大额申购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http://www.xfy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6-003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72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20
其中:A股股数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957,01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0,957,0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4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2.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张海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张悦女士、董事陈连勇先生、董事周福华先生因工作安排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悦先生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二)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阳、许咏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6-004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董事会议案或决策行为,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不存在异常波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不存在异常波动。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文件
(一)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6-013
900955 九龙山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A股证券简称拟变更为“海航创新”,A股证券代码仍为600555;B股证券简称拟变更为“海创B股”,B股证券代码仍为900955(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的证券简称为准)。
本次拟变更A股名称、证券简称是公司战略转型的需要,公司尚未具体开展转型相关业务,存在变更审批风险、产业政策风险、行业及市场风险、业务风险、新的利润增长点培育风险、人员储备风险、管理风险及技术风险等。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SHANGHAI NINE DRAGON TOURISM CO.,LTD.”变更为“HINA INNOVATION(SHANGHAI) CO.,LTD.”(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公司A股证券简称变更为“海航创新”,A股证券代码仍为600555;因工作人员笔误,披露变更证券简称前期披露不准确,B股证券简称拟变更为“海创B股”,B股证券代码仍为900955(以上均以证监会交易所核准的证券简称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会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公司名称变更、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公司中文名称、公司英文名称、公司证券简称适当调整;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完成公司名称变更之后相应修改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相关制度文件中与公司名称、公司证券简称有关的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10)。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公司目前业务范围局限于九龙山单个度假区,自然资源相对单一,虽然在九龙山度假区内开发了配套设施与大体量休闲旅游项目,但公司依然存在主营业务薄弱、主营收入较少的实际情况,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仅为282万元;而且,尚未把股东海航集团的资源优势与品牌优势充分地利用起来。面对未来日益激烈的竞争,公司必须战略转型,融入或创建一个更大的、基于整个旅游产业的生态系统,以寻求可持续发展的业务能力和竞争优势。因此,公司拟构建创新型的旅游产业生态系统,制定合作共赢机制,同时争取更多的海航集团相关资源的支持,将旅游产业上下游大大小小的产品和服务提供整合到产业生态系统中,实现有效优化客户体验、优化资源配置、优化运营效率,从而形成产业生态再生能力,发出旅游产业创新孵化器加速器的功能,引领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打造立足于旅游产业的、创新型的上市公司。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并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内“旅游景点综合经营管理、酒店管理、旅游销售、展览,受托投资企业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决策、营销管理、培训、会议、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变更为“旅游投资(禁止外商投资)除外”;及管理;旅游景点综合经营管理、酒店管理;旅游销售、展览;受托投资企业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决策、营销管理、会议、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体育活动策划组织;节能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具体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相关手续。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发生了调整,公司业务范围拟从九龙山单个度假区拓展到全国;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变更后原证券简称将不再适用,与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保持一致,并体现公司未来战略转型方向,因此,公司拟变更A股证券简称。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公司应对未来发展战略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并计划逐步增强相关业务的人员配置,但尚未开展旅游产业生态系统的构建,亦尚未对相关资源进行整合。在未来的发展中,可能存在以下主要风险:
1.变更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事宜尚需得到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尚需工商部门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6-013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A股证券简称拟变更为“海航创新”,A股证券代码仍为600555;B股证券简称拟变更为“海创B股”,B股证券代码仍为900955(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的证券简称为准)。
本次拟变更A股名称、证券简称是公司战略转型的需要,公司尚未具体开展转型相关业务,存在变更审批风险、产业政策风险、行业及市场风险、业务风险、新的利润增长点培育风险、人员储备风险、管理风险及技术风险等。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SHANGHAI NINE DRAGON TOURISM CO.,LTD.”变更为“HINA INNOVATION(SHANGHAI) CO.,LTD.”(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公司A股证券简称变更为“海航创新”,A股证券代码仍为600555;因工作人员笔误,披露变更证券简称前期披露不准确,B股证券简称拟变更为“海创B股”,B股证券代码仍为900955(以上均以证监会交易所核准的证券简称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会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公司名称变更、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公司中文名称、公司英文名称、公司证券简称适当调整;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完成公司名称变更之后相应修改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相关制度文件中与公司名称、公司证券简称有关的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10)。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公司目前业务范围局限于九龙山单个度假区,自然资源相对单一,虽然在九龙山度假区内开发了配套设施与大体量休闲旅游项目,但公司依然存在主营业务薄弱、主营收入较少的实际情况,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仅为282万元;而且,尚未把股东海航集团的资源优势与品牌优势充分地利用起来。面对未来日益激烈的竞争,公司必须战略转型,融入或创建一个更大的、基于整个旅游产业的生态系统,以寻求可持续发展的业务能力和竞争优势。因此,公司拟构建创新型的旅游产业生态系统,制定合作共赢机制,同时争取更多的海航集团相关资源的支持,将旅游产业上下游大大小小的产品和服务提供整合到产业生态系统中,实现有效优化客户体验、优化资源配置、优化运营效率,从而形成产业生态再生能力,发出旅游产业创新孵化器加速器的功能,引领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打造立足于旅游产业的、创新型的上市公司。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海航创新(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并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内“旅游景点综合经营管理、酒店管理、旅游销售、展览,受托投资企业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决策、营销管理、培训、会议、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变更为“旅游投资(禁止外商投资)除外”;及管理;旅游景点综合经营管理、酒店管理;旅游销售、展览;受托投资企业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决策、营销管理、会议、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体育活动策划组织;节能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具体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相关手续。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发生了调整,公司业务范围拟从九龙山单个度假区拓展到全国;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变更后原证券简称将不再适用,与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保持一致,并体现公司未来战略转型方向,因此,公司拟变更A股证券简称。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公司应对未来发展战略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并计划逐步增强相关业务的人员配置,但尚未开展旅游产业生态系统的构建,亦尚未对相关资源进行整合。在未来的发展中,可能存在以下主要风险:
1.变更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事宜尚需得到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尚需工商部门

核准,公司名称变更证券简称尚需待完成公司名称变更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2.产业政策风险
随着旅游产业竞争的加剧和行业整体的转型升级,会不断涌现新模式和业务的各类尝试,并可能导致国家调整产业政策,加强市场管理,以及控制、限制一些旅游业务的开展,因此,公司面临着国家相关政策变动的风险。
3.行业及市场风险
国家政策支持在增强旅游发展动力以及为旅游行业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的同时,也会促使更多的企业和资本进入旅游行业,加剧旅游行业的竞争,因此,公司未来发展中也面临着激烈的行业竞争。
4.业务风险
公司当前存在主营业务薄弱、主营收入较少的实际问题,公司希望战略转型,构建创新型旅游产业生态系统,但尚未具体开展实施此类业务。此外,未来对旅游产业链上下游大大小小的产品及服务提供商,内外部资源的整合,存在因诸多因素不能发挥协同效应的可能性,存在一定的业务风险。
5.新的利润增长点培育风险
消费者生活娱乐需求日益多元化,营销环境多变,市场预测难,不上市变化等因素,使得公司开拓新的业务种类、丰富旅游产品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可能不存在不适应消费者需求、销售低于预期的风险。
6.人员储备风险
在旅游产业生态系统的构建、使用中,如果公司的信息化建设不能有效的配合公司业务拓展,则可能存在影响战略转型的风险。同时,公司未来的发展将越来越依赖信息系统的建设,由于互联网具有开放性、透明性等特点,公司的信息化平台可能受到外部黑客攻击、网络诈骗等侵犯,存储资料也存在丢失、误删的可能,这些因素都会导致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6-014
900955 九龙山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6-0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九号》,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公告,需披露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公告。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12日停牌,现已根据规定披露相关公告(详见公告临2016-013),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月13日复牌交易。
特此公告